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調整審議小組作業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依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、「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」，花蓮縣政府教育處（以下簡稱教育處）為審核花蓮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調整相關事宜，特設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調整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 一、為落實政府免學費政策，建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審議機制，

 避免教保服務機構擅自調高收費，致影響家長權益。

 二、為引導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建立友善職場，提升教保服務人

 員勞動條件。

參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 一、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調整之審議事項。

 二、教保服務機構收費研究事項。

 三、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諮詢事項。

 四、其他有關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調整事項。

 肆、審議小組：

 一、本小組置委員7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由教育處處長或其指

 定之人為召集人；其餘委員由教育處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

 兼之：

 （一）教育處代表2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。

 （二）教保學者專家2人。

（三）會計師代表1人。

（四）教保團體代表1人。

（五）幼兒家長團體代表1人。

二、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之。但代表機關 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本小組委員於任期中因故 出缺，由教育處補派（聘）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
三、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本小組由教保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，應親自出席；代表機關、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。本小組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審核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四、本小組會議審議之事項，如涉及委員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時，該委員應自行迴避，並不得參與該案決議，且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。本小組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。前點經委員委託出席之代表亦同。

五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教育處編列預算支應。七、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教育處另定之。

伍、申請對象：

 本計畫所稱教保服務機構，指設立於本縣合法立案之公私立教保

 服務機構。

陸、申請資料：

一、教保服務機構因調高教保服務人員薪資等因素，經評估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本確有調整收費數額之需要者，得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8份，向教育處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收費調整前後對照表。

（二）收費調整家長通知或召開收費調整說明會或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。

（三）教保服務機構經營收支分析表。

（四）收費調整之相關佐證資料(詳如附件)。

（五）最近一次申報國稅局之執行業務(其他)所得損益計算表及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。

柒、申請須知

 一、依前點規定提出申請者，教育處應先審查其資料是否完備，

 其不合規定者，以書面通知申請者於十五日內補正，屆期

 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，駁回其申請；資料符合規

 定或補正完竣後，本小組始審議其內容。

 二、經本小組審議屬合理範圍之調整者，得同意其調高全學期

 收費總額，教育處於每年6月底前將審議結果函報教育部國

 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次學年度收費數額。

捌、審議期程

一、每年5月15日前提出申請。申請流程圖如附件。

二、每年5月31日前教育處初審，並經教保服務機構配合補正完成，屆期未完成補正程序者，以不符合本計畫條件論及退件。

三、審議小組依申請狀況開會審議，將審議結果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四、本期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玖、相關事項

一、 經本小組審議同意並由教育處審核通過且調高全學期收費額 度者，應接受教育處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督導查核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查核結果不符原申請內容者，教育處並得依幼 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章各項罰則規定辦理。

二、 本計畫經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調整申請流程圖

1.準備

（教保服務機構評估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本，確有調整收費數額之需要）

2.教保服務機構向教育處提出申

 請（每年5月15日前）

3.教育處初審申請資料

（每年5月31日前）

不合規定

符合規定

教保服務機構於5月31日前

補正完竣

不通過

4.諮詢小組審議申請內容

（每年6月）

通過

7.教育處得請教保服務機構提出收費

 調整學年度之業務及財務報告

6.教保服務機構接受例行性稽核及

 評鑑；教育處將實施不定期抽檢

5.教育處將審議結果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次學年度數額（每年6月）

件

退

8.結案